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悟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珺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被告 王全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障礙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66地號土地）及其上建物之共有人之一，應有部分均1/3，被告為相鄰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62地號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聲明請求被告將162地號土地上緊鄰166地號土地處架設之鐵欄杆（下稱系爭障礙物）拆除。而原告因本件訴訟可得受利益，依其陳報係系爭障礙物拆除後，得自由進出使用166地號土地之利益，又依民法第818條規定，原告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166地號土地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3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136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鄰近166地號土地之土地平均每坪交易單價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(二)狀及所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166地號土地總面積為805.15m²，亦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

01 足憑，以此計算166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3於起訴時之客觀市
02 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2,192,021元（計算式： $805.15\text{m}^2 \times 0.$
03 $3025 \times 27,0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,192,02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
04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192,0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
05 2,7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0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07 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邱靜銘